联合国 S/2000/86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0 年 9 月 12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 1980 年代，伊拉克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定建一条输油管道，将原油从伊拉克南部经由沙特领土输往红海。两国与一个以意大利公司 Sabiem 为首的企业集团签署了第一期工程合同。第一期工程包括建一条新的输油管，并将它与东西走向的沙特油管靠近利雅得的某一段相连。1985 年 11 月 1 日开始通过该输油管输油，轮流输送伊拉克和沙特的石油，每天输油量为 500 桶。修建该输油管耗资约 5 亿美元。

1987 年 9 月 22 日，与一个由 Sabiem、三菱和现代这三家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签署了输油管第二期工程合同。这期工程包括在利雅得地区与 Mu'jiz 港口（Yanbu 以南）之间铺一条输油管，并配以所有必要设施，如加油站和管制站、通讯设施、储油库和装货站台，每天输出石油量为 160 万桶。第二期工程耗资约为 17 亿美元。

因此，该输油管（两期工程）总共耗资超过 22 亿美元，大都用于沙特境内的工程。1989 年 9 月，输油管开始满负荷运作，1989 年 9 月 19 日，第一艘载有该输油管输出的石油的油轮启程。输油管继续运作，直至 1990 年 8 月 13 日沙特阿拉伯停止输油，其理由是 Mu'jiz 的库存太多。迄今它仍不允许恢复输油。

该输油管是伊拉克与沙特阿拉伯商定修建的，并得到两国的全面核可。为修建该输油管网络花费了巨资，这是伊拉克人民和沙特人民的财产。经由该输油管输出的原油总量约 8.76 亿桶，估计 Mu'jiz 储油库中仍有 1 100 万桶油，沙特领土内的整个输油管系统也装满石油。沙特阿拉伯自行决定停止输油，其理由是 Mu'jiz 的库存太多。

00-64317 (C) 150900 150900

上述情况表明，沙特阿拉伯应对从 1990 年 8 月 13 日起直至输油管重新开通并按应该遵循的方法、即按上述每一期开始运作时采用的方法恢复运作这一期间伊拉克蒙受的损失及其法律后果负责。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